

# 测 绘 ( 技 术 ) 合 同

项目名称: 孝源街道孝源村 2026-2027 年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人工造林)测绘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安吉茂源毛竹专业合作社

承揽方(乙方): 浙江建宇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安吉茂源毛竹专业合作社

承揽方(乙方): 浙江建宇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孝源街道孝源村 2026-2027 年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人工造林)测绘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孝源村 2026-2027 年其他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人工造林)项目,主要测区位于孝源街道孝源村,面积约 1212.92 亩,主要对红线内面积进行测绘分户。

##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1292 元 (¥: 壹拾贰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 2、结算方式: 最终按实际测绘面积结算。

##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报告、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报告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报告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人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 2、成果报告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招标人退还成交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20天。
- 2、服务地点:孝源街道孝源村。

## 九、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为2年。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验收标准

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或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不悔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安吉茂源毛竹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乙方:浙江建宇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安吉县古鄞路花木市场20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